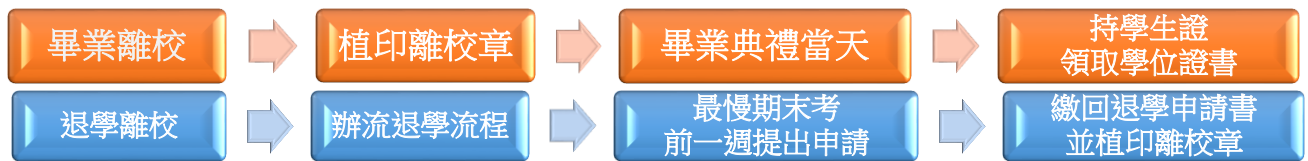


離校手續公告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蓋註冊章之規定，為利區分學生是否已離校；
畢業或退學需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植印「離校」章，取消學生證功能。

一、離校手續流程



二、畢業植印「離校」章期限：

1. 畢業典禮當天 (108 年 6 月 15 日)。
2. 為免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學位證書人潮擁擠，開放畢業生可於 108 年 6 月 3~6 日提前植印「離校」章。但請務必留意，植印離校章後視同已畢業，取消學生身份，不再享有任何學生優惠。

三、離校手續辦理方式：

		辦 理 方 式	攜 帶 證 件
持學生證辦理	本人辦理	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離校，植印離校章即可	學生證正本
	委託他人代辦	請代辦人攜帶個人有照證件，及學生個人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離校，植印離校章即可	1. 代辦人有照證件 (代辦人為本校學生可攜帶學生證) 2. 學生「學生證正本」。
學生證遺失者	本人辦理	1. 辦理學生證掛失，系統掛失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作業→學生證掛失申請 2. 至教務處填寫「畢(肄)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」(請見附件)	1. 學生個人有照證件正本。 2. 畢(肄)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
	委託他人代辦	學生本人務必先行完成下列手續： 1. 辦理學生證掛失，系統掛失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作業→學生證掛失申請 2. 至教務處填寫「畢(肄)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」(請見附件)	1. 代辦人有照證件 (代辦人為本校學生可攜帶學生證) 2. 學生個人有照證件正本。 3. 畢(肄)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

學生證遺失者：
未辦理學生證掛失及未攜帶有照證件者，一律不受理離校手續申請。

四、學位證書領取時程/地點：

各系所畢業典禮結束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，持學生證(需已植印離校章)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五、畢業離校後學生證功能：

- (一) 辦理離校後，僅註銷學生證功能取消學生身份，悠遊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。
- (二) 畢業離校後，學生證悠遊卡將轉換為「不記名」卡片。如畢業離校後仍持續使用悠遊卡功能者，建議至悠遊卡公司註冊為「記名」卡片，日後如遺失亦可至悠遊卡公司網頁辦理掛失退費。
卡片記名方式請詢問悠遊卡客服 4128880(手機請加 02)或網頁查詢
(網址：<https://ezweb.easycard.com.tw/eccl2/apply!agreement.action>)

中山醫學大學畢(肄)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

畢業生 肄業生(退學)

學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系所別		組別		班級	年級	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					
學號		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行動電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已至學生資訊系統掛失				

查驗證件：

繳驗本人有照證件 (身份證 健保卡 其他：_____)

繳驗代辦者有照證件

(證件：_____ 證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)

茲因遺失學生證致無法辦理離校手續，特此切結保證本人若有尋獲，絕不做為在學證明或其他用途，若有不當使用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

具切結人(本人或代辦者)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畢業生、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，請填寫本切結書並需查驗學生(及代辦人)有照證件，手續完成後，發給學位證書或可申辦修業證明書。